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劉玲君
電話：02-7734-5638　分機8203
電子郵件：jeanliu.person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華測字第10620000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11月正式考試，報名從9月25日至10月1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敬請轉知所屬外籍學生並鼓勵報考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為教育部指導，針對母語非華語者所研發的標準化測驗，對應「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」（CEFR），測驗分為三等六級，華語學習者可依自己的學習背景或語言能力選擇合適的等級應考：「入門基礎級」、「進階高階級」及「流利精通級」。

二、此測驗證書用途，可作為外籍生與僑生在臺灣求學與求職之語言能力證明，更是全球華語學習者了解自我華語能力之客觀評量工具。

三、國內正式考試於11月4日（星期六）舉行聽讀測驗，11月5日（星期日）舉辦口語測驗和寫作測驗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g.sc-top.org.tw/，若需測驗簡章，可於華測會官網下載：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chinese/download.php。

四、此次11月考試中心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慈濟大學等11所，非常歡迎所屬考生就近赴考。

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華測會考試推廣組（02）7734-5638 轉 8201-8205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本校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9-22 13:33:18

校長 張國恩 出國

副校長 鄭志富 代行